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租赁车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0001-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0.315000	89.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31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向汽车租赁公司租赁汽车10辆，按月支付服务费（12个月）。			根据实际需求租赁汽车10辆，保障四大班子领导及临时机构用车。			100					
租赁车辆严格遵守信息化管理规定，纳入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四大班子领导及临时机构用车，用于保障办公、调研、下乡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确保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反映公务用车租赁车辆数量情况	15	=	10	辆	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租车数量使用率	反映公务用车租车数量使用情况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公务用车汽车租赁费及时支付情况	1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租车费用	反映车辆租用成本（每辆车汽车租赁费每月支付3750元）	15	≤	450000	元	40315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下乡保证情况	反映调研、下乡保证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汽车租赁使用人员满意度	反映汽车租赁使用人员对使用汽车的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6
	自评总分	98.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下达不及时，较好的实现了年初设定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情况完成较好，绩效指标设置比较科学合理。										
填报人：	秦朴			联系电话：	0312-867960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